

证券代码：832699

证券简称：南华工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0,125,366.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469,149.28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729.05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96,014,581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8,128,581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2,114,000 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特殊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114,000 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存在应分配股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形。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0.450000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96,014,581*(0.50÷10) ÷98,128,581=0.0489228；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0.0489228）÷（1+0+0）。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对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因公司权益分派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包括调整后的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故公司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六、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徐飘

电话：027-87926947 转 8507 传真：027-87926957

七、备查文件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